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水管网（二期）检测评估及清疏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NJZXWY-2022-003

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7 月

目录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附件	30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5
附件五、报价表	36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2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3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44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44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46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46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8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8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8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48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9
附件十二、服务方案	50
附件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	5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水管网（二期）检测评估及清疏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2 号商务楼 8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ZXWY-2022-003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水管网（二期）检测评估及清疏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22.15 万元

最高限价：本公告共划分成二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二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即兼投不兼中，评定标顺序按标段号的自然顺序进行)。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招标限价（万元）
标段一（标段编号：NJZXWY-2022-003-1）	南玉带河片区、南河片区、油坊冲沟片区及南站片区	1817.49
标段二（标段编号：NJZXWY-2022-003-2）	板桥河以北片区、古雄街道片区及工农河片区	1004.66

采购需求：项目建设地点主要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共涉及板桥河以北片区、古雄街道片区、工农河片区等七个片区。

项目主要对板桥河以北片区、古雄街道片区、工农河片区等七个片区的雨水管网进行检测评估及清疏。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现状管道检测、管道清淤、管道封堵、雨水篦子清掏、即查即改、有毒气体检测、水质监测等。

一标段服务片区：南玉带河片区、南河片区、油坊冲沟片区及南站片区，管线长度共计约 88.8km,暗涵长度约 13.8 km。

二标段服务片区：板桥河以北片区、古雄街道片区及工农河片区，管线长度共计约 74.6km，暗涵长度约 3.75 km。

合同履行期限：7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扫描件）；
- （2）其他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如下：
 -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②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③投标人近三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诉讼或被执行情况。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报名

方式:须将报名资料(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4. 采购文件费支付截图)扫描件发到(2490349282@qq.com)邮箱。评审文件费通过支付宝账户(18651832521)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采购文件费字样(简写)。

(收款二维码及采购文件报名表详见附件,如有其他支付方式请与我公司报名处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18651832521)

售价:200 元/套(不同标段需单独购买),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2 号商务楼 8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2 号商务楼 8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评审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7.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7.3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并复核技术参数,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5 本次招标请按“标段”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标段”开标、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怡康街 2 号

联系方式：025-52468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2 号商务楼 803 室

联系方式：18651832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工

电话：18651832521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六、其他补充事宜:3、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下载详见招标文件)。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六、其他补充事宜:3、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7）分项报价表（如有）；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 （2）供应商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方式为:银行支票、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的金额(人民币)为:拾万元整(不分标段)。

账户名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幸福路支行

帐号:49757392808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单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其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1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费用不单独列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依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2.7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二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即兼投不兼中，评定标顺序按标段号的自然顺序进行。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分
2	服务方案（满分 54 分）		
2.1	方案合理性	投标单位提供技术检测方案，方案全面周密、技术先进、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且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9 分；方案较全面、技术较先进、可操作性较强，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具备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2.2	质量要求及措施	投标单位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管理体系等内容），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9 分；方案较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分
2.3	进度计划及措施	投标单位提供进度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工期保障措施得力有效的得 9 分；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工期保障措施较得力有效的得 6 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工期保证基本施较得力有效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分
2.4	安全计划及措施	投标单位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措施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分
2.5	应急计划及措施	投标单位提供汛期管道检测、突击检查考核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完备健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应急预案较健全、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分
2.6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	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和培训方案等内容），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可行的得 6 分；方案较全面、科学、可行得 4 分；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3	资信业绩（满分 36 分）		
3.1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每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分
3.2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检测检验能力表中须涵盖城镇排水管道检测。满足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3.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管道检测与评估专业技术岗位资格相关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3.4	项目成员	(1) 拟派人员不少于 6 人, 具有管道检测与评估专业技术岗位资格相关证书, 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此项与项目负责人证书可兼得) 相关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分
3.5	履约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须提供相关仪器的购买发票并加盖公章, 车辆提供行驶证并加盖公章。): 1、提供 RTK 设备 1 套, 得 2 分; 2、每提供 1 台管道潜望镜,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3、每提供 CCTV 检测设备(机器人爬行器)1 台,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4、每提供自有专项作业车(清洗车或吸污车)1 辆, 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 5、提供气体检测仪 1 套, 得 1 分。	10 分
3.6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调排、检测、修复等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8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8 分
合计 100 分			100 分

备注: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 将全部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由评委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水管网（二期）检测评估及清疏项目

2、项目背景

2020 年 8 月南京市水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办公室印发了《南京市城市暗涵整治及雨水管网清疏专项工作方案》（宁水升办综[2020]13 号），计划于 2020—2022 年，实施“清涵、清管”行动，实现清水入河。为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做好主城区城市暗涵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努力实现涵管通畅、涵内整洁、清水出涵、污水不下涵、雨水少入厂、控制合流溢流污染等目标，编制《南京市城市暗涵整治工作大纲》，指导各区准确把握城市暗涵整治中核心和关键问题，以科学有效推动城市暗涵整治。

3、建设目标

通过本次雨水管网排查、检测、清淤及管网测绘评估，梳理排水管网系统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整改项目清单，为后续整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采购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主要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其中南京市雨花台区雨水管网（二期）检测评估及清疏项目(标段一)共涉及南玉带河片区、南河片区、油坊冲沟片区及南站片区，管线长度共计约 74.6km，暗涵长度约 13.8km。其中：

- 1) 南玉带河片区：北至应天大街，南至徐家凹路，西至窑岗路，东至雨花东路北段，排查面积 425 ha，涉及管道总长度约 21.8km，其中暗涵长度 3.15km；
- 2) 南河片区：北至应天大街，南至秦淮新河，西至南河，东至西春路，排查面积 612 ha，涉及管道总长度约 33.9km，其中暗涵长度 2.05km；
- 3) 油坊冲沟片区：北至绕城公路，南至秦淮新河，西至宁芜公路，东至机场二通道，排查面积 397 ha，涉及管道总长度约 15.1km，其中暗涵长度 4.41km；
- 4) 南站片区：北至农花河，南至宏运大道，西至机场高速，东至宁溧公路，排查面积 425ha，涉及管道总长度约 18.0km，其中暗涵长度 4.18km；

项目主要对南玉带河片区、南河片区、油坊冲沟片区及南站片区的雨水管涵进行检测评估及清疏。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现状管道检测、管道清淤、管道封堵、雨水口及连接支管清掏、即查即改、有毒气体检测、水质监测等。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水管网（二期）检测评估及疏通项目(标段二)共涉及板桥河以北片区、古雄街道片区、工农河片区，管线长度共计 74.6km，暗涵长度约 3.75km。其中：

1) 板桥河以北片区：西至长江，东至宁芜公路，北至秦淮新河，南至板桥河，排查面积 11.9km²，涉及管道总长度约 30.4km，暗涵长度约 0.84km；

2) 古雄街道片区：北至凤集大道，南至八号路，西至宁芜公路，东至牛首山西部，排查面积 8.1 km²，涉及管道总长度约 24.9 km，暗涵长度 0.83km；

3) 工农河片区：北至凤仪路，南至小河北路，西至长江，东至宁芜高速，排查面积 11.5km²，涉及管道总长度约 19.3km，暗涵长度约 2.08km。

项目主要对板桥河以北片区、古雄街道片区、工农河片区的雨水管涵进行检测评估及疏通。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现状管道检测、管道清淤、管道封堵、雨水口及连接支管清掏、即查即改、有毒气体检测、水质监测等。

三、服务要求

按照测绘、调查、检测和评估“四位一体”的方法开展，梳理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管道雨污混接、渗漏、堵塞等问题，检查井渗漏及井盖缺失、破损、错盖和无防坠落设施等问题，提供雨水管网排查检测评估报告。

1) 对现状市政雨水管道进行疏通，包含沿线雨水口、雨水连接管等附属设施的彻底疏通。

2) 摸排雨水管道，同时修正雨水管线测绘图，重要节点处需采用机器人或潜水员等方式予以辅助探查。

3) 通过管道内窥声呐和 CCTV 检测，探明管道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并出具检测报告。

4) 对有水排出的雨水节点井、河道排口进行水质检测。

5) 即查即改工程：包含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的破损附属设施的改造（包括暗井提升、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盖错盖及破损更换、无需开挖的主管串接点封堵等）。

6) 编制雨水管网疏通检测评估报告，总结分析现状管网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和项目菜单。

7) 成果要求：提供满足南京市管线测绘数据要求的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测绘图、具有 CMA 认证的管道 cctv 检测报告、问题节点井及排口水质监测报告、排查检测评估报告。

以上须提供承诺，上传至投标系统

四、服务期限：75日历天

五、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应对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完成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到位。

验收清单内容包括：检测排查数据（含“一井一档”、各类检查井及管道调查表各类汇总表、管道检查影像等资料）；提供修测后雨水管线测绘成果；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决算；雨水管网系统各项检测小结报告、雨水管网系统评估报告文本；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验收要求：按南京市市政雨水管网清疏整治监督考核方案的成果要求组织验收。

六、最高限价：

标段名称	招标限价（万元）
标段一	1817.49
标段二	1004.66

七、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工程预付款	付至合同价 25%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工后	至合同价 80%
第三次付款	通过决算审计	付至合同价 100%
款项付款均以资金到位为准		

中标人付款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等额发票。

八、报价说明

最终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人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进场次数乙方在投标前已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论进场次数为一次或多次，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水管网（二期）检测评估及清疏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年月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雨花台区雨水管网（二期）检测评估及清疏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有关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_____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支付给甲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工程预付款	付至合同价 25%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工后	至合同价 80%
第三次付款	通过决算审计	付至合同价 100%
款项付款均以资金到位为准		

备注：若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则以合同工程量为准，费用不再额外增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履约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报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函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注：上述“1和2”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3.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3.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附件五、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标段编号：

投标报价总价	小写：元， 大写：。
服务时间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分项报价表（标段一）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一	南玉带河片区				
1	管涵 CCTV 检测费	m	24899		
2	管涵修测费	km	24.9		
3	管道清淤				
3.1	D350 管道清淤	m ³	14.1		
3.2	D400 管道清淤	m ³	43.1		
3.3	D500 管道清淤	m ³	38.7		
3.4	D600 管道清淤	m ³	177.5		
3.5	D700 管道清淤	m ³	14.7		
3.6	D800 管道清淤	m ³	313.2		
3.7	D1000 管道清淤	m ³	1356.1		
3.8	D1200 管道清淤	m ³	615.5		
3.9	D1500 管道清淤	m ³	1989.5		
3.10	D2200 管道清淤	m ³	2628.8		
3.11	暗涵清淤	m ³	4953		
4	管道封堵调排水				
4.1	管径 600mm 以内	只	9		
4.2	管径 800mm 以内	只	4		
4.3	管径 1000mm 以内	只	20		
4.4	管径 1200mm 以内	只	5		
4.5	管径 1500mm 以内	只	15		
4.6	管径 2000mm 以内	只	10		
5	雨水篦子清掏	座	930		
6	即查即改	m	87		
7	有毒气体检测	次	465		
8	水质监测	次	46		
二	南河片区				
1	管涵 CCTV 检测费	m	35903		
2	管涵修测费	km	35.9		
3	管道清淤				
3.1	D350 管道清淤	m ³	7		
3.2	D400 管道清淤	m ³	85.1		
3.3	D500 管道清淤	m ³	44.6		
3.4	D600 管道清淤	m ³	728.8		
3.5	D800 管道清淤	m ³	891.3		
3.6	D1000 管道清淤	m ³	740		
3.7	D1200 管道清淤	m ³	487.4		
3.8	D1350 管道清淤	m ³	43		
3.9	D1500 管道清淤	m ³	924.8		
3.10	D1800 管道清淤	m ³	584.7		
3.11	暗涵清淤	m ³	3220.9		
4	管道封堵调排水				
4.1	管径 600mm 以内	只	23		
4.2	管径 800mm 以内	只	11		
4.3	管径 1000mm 以内	只	20		
4.4	管径 1200mm 以内	只	10		

4.5	管径 1500mm 以内	只	10		
4.6	管径 2000mm 以内	只	30		
5	雨水篦子清掏	座	1693		
6	即查即改	m	135		
7	有毒气体检测	次	846		
8	水质监测	次	85		
三	油坊冲沟片区				
1	管涵 CCTV 检测费	m	19512		
2	管涵修测费	km	19.5		
3	管道清淤				
3.1	D350 管道清淤	m ³	3.7		
3.2	D400 管道清淤	m ³	1.5		
3.3	D500 管道清淤	m ³	9.7		
3.4	D600 管道清淤	m ³	280.4		
3.5	D800 管道清淤	m ³	254.8		
3.6	D1000 管道清淤	m ³	52		
3.7	D1200 管道清淤	m ³	1013		
3.8	D2200 管道清淤	m ³	937.9		
3.9	管涵清淤	m ³	6921.9		
4	管道封堵调排水				
4.1	管径 600mm 以内	只	7		
4.2	管径 800mm 以内	只	3		
4.3	管径 1000mm 以内	只	5		
4.4	管径 1200mm 以内	只	10		
4.5	管径 2000mm 以内	只	30		
5	雨水篦子清掏	座	788		
6	即查即改	m	60		
7	有毒气体检测	次	394		
8	水质监测	次	39		
四	南站片区				
1	管涵 CCTV 检测费	m	22174		
2	管涵修测费	km	22.2		
3	管道清淤				
3.1	D400 管道清淤	m ³	0.8		
3.2	D500 管道清淤	m ³	21.1		
3.3	D600 管道清淤	m ³	307.1		
3.4	D800 管道清淤	m ³	166.5		
3.5	D1000 管道清淤	m ³	689.9		
3.6	D1200 管道清淤	m ³	661.5		
3.7	D1500 管道清淤	m ³	1953.6		
3.8	D1800 管道清淤	m ³	186		
3.9	D2000 管道清淤	m ³	1050		
3.10	暗涵清淤	m ³	6559.1		
4	管道封堵调排水				
4.1	管径 600mm 以内	只	8		
4.2	管径 800mm 以内	只	2		
4.3	管径 1000mm 以内	只	20		
4.4	管径 1200mm 以内	只	10		
4.5	管径 1500mm 以内	只	30		

4.6	管径 2000mm 以内	只	60		
5	雨水篦子清掏	座	900		
6	即查即改	m	72		
7	有毒气体检测	次	450		
8	水质监测	次	45		
合计					

分项报价表（标段二）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一	板桥河以北片区				
1	管涵 CCTV 检测费	m	30980		
2	管涵修测费	km	30.98		
3	管道清淤				
3.1	D350 管道清淤	m ³	2.2		
3.2	D400 管道清淤	m ³	92.5		
3.3	D500 管道清淤	m ³	138.6		
3.4	D600 管道清淤	m ³	509.5		
3.5	D800 管道清淤	m ³	762.1		
3.6	D1000 管道清淤	m ³	920.9		
3.7	D1200 管道清淤	m ³	724.6		
3.8	D1500 管道清淤	m ³	1017.5		
3.9	D2000 管道清淤	m ³	273.1		
3.10	暗涵清淤	m ³	1309.7		
4	管道封堵调排水				
4.1	管径 600mm 以内	只	21		
4.2	管径 800mm 以内	只	10		
4.3	管径 1000mm 以内	只	30		
4.4	管径 1200mm 以内	只	20		
4.5	管径 1500mm 以内	只	10		
4.6	管径 2000mm 以内	只	10		
5	雨水篦子清掏	座	1522		
6	即查即改	m	122		
7	有毒气体检测	次	761		
8	水质监测	次	76		
二	古雄街道片区				
1	管涵 CCTV 检测费	m	25888		
2	管涵修测费	km	25.8		
3	管道清淤				
3.1	D350 管道清淤	m ³	10.7		
3.2	D400 管道清淤	m ³	22.1		
3.3	D500 管道清淤	m ³	35.9		
3.4	D600 管道清淤	m ³	332.8		
3.5	D800 管道清淤	m ³	750.7		
3.6	D1000 管道清淤	m ³	2887.1		
3.7	D1200 管道清淤	m ³	31.2		
3.8	D1400 管道清淤	m ³	212.4		
3.9	D1500 管道清淤	m ³	37.4		
3.10	暗涵清淤	m ³	1306.3		
4	管道封堵调排水				
4.1	管径 600mm 以内	只	11		
4.2	管径 800mm 以内	只	10		
4.3	管径 1000mm 以内	只	70		
4.4	管径 1200mm 以内	只	10		
4.5	管径 1500mm 以内	只	10		
4.6	管径 2000mm 以内	只	10		

5	雨水篦子清掏	座	1306		
6	即查即改	m	100		
7	有毒气体检测	次	653		
8	水质监测	次	65		
三	工农河片区				
1	管涵 CCTV 检测费	m	21420		
2	管涵修测费	km	21.4		
3	管道清淤				
3.1	D200 管道清淤	m ³	0.7		
3.2	D350 管道清淤	m ³	0.4		
3.3	D400 管道清淤	m ³	58.3		
3.4	D500 管道清淤	m ³	69.1		
3.5	D600 管道清淤	m ³	321.7		
3.6	D800 管道清淤	m ³	403.1		
3.7	D1000 管道清淤	m ³	441.8		
3.8	D1200 管道清淤	m ³	351.7		
3.9	D1400 管道清淤	m ³	253.5		
3.10	D1500 管道清淤	m ³	785.7		
3.11	暗涵清淤	m ³	3259		
4	管道封堵调排水				
4.1	管径 600mm 以内	只	13		
4.2	管径 800mm 以内	只	5		
4.3	管径 1000mm 以内	只	10		
4.4	管径 1200mm 以内	只	10		
4.5	管径 1500mm 以内	只	20		
4.6	管径 2000mm 以内	只	30		
5	雨水篦子清掏	座	967		
6	即查即改	m	77		
7	有毒气体检测	次	483		
8	水质监测	次	48		
合计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国别产地	数量	购买时间	备注	发票	检定合格情况

说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设备、检测仪器的发票的原件扫描添加有效链接。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三、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